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i) 雷彩姚女士(「雷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擬投身其他業務承擔；及
- (ii) 蕭鎮邦先生(「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及本公司氣候變化委員會(「氣候變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原因為彼擬投身其他業務承擔。

雷女士及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雷女士及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詩敏女士及許俊健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陳詩敏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香港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女士一直擔任以下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b)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於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3)；及(c)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於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其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確認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陳女士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俊健先生 (「許先生」)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47歲，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獲認許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法律執業者、於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許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起分別擔任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及國際專業代理人協會認可國際調解代理。

許先生於一般商業事務中擁有廣泛經驗並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及其他公司交易方面的經驗，專注於金融服務，就監管問題向基金及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意見。許先生現時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兼股權資本市場主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許先生亦分別為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 (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NKS) 及 Powell Max Limited (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MAX) 的獨立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其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確認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許先生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女士及許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公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i) 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及
- (iii) 林至穎先生獲委任為氣候變化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主席)
 林至穎先生
 許俊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主席)
 陳詩敏女士
 鍾學勇先生
 許俊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國偉博士(主席)
 陳詩敏女士
 林至穎先生
 許俊健先生

ESG委員會#： 鍾學勇先生(主席)
 許俊健先生

氣候變化委員會##： 鍾學勇先生(主席)
 林至穎先生

除該等兩位董事外，本集團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亦為ESG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

除該等兩位董事外，本集團兩名營運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亦為氣候變化委員會的其他兩名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陳詩敏女士及許俊健先生。